

華梵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86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
88年1月27日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88008512號函修正備查

97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第5、7點

97年12月16日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248546號函同意備查第5、7點

98年7月15日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0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各系(所)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 經本校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五) 依就讀系(所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(六)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七)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八)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九)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四、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，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(二) 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(三) 役男出國期限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六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七、學生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本校酌予採認，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。
- 八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有關兵役、入出境許可等事宜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